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I) 有關出售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及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印友好擁有90%
「中印友好」	指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印友好及中國能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93,78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之出售集團銀行貸款金額，並構成股東貸款一部分)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Fantasy」	指	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銷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9-10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賣方：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 (ii) 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3,78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2,37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93,780,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之業務前景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乃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乃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上文第(e)項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可由賣方根據該協議豁免。就董事所深知，賣方現時無意豁免該項條件。上文第(d)項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第(a)、(b)及(c)項條件不可由該協議之訂約雙方豁免。

## 董事會函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賣方及買方概不受約束，毋須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該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在賣方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鑒於煤炭買賣交易數量眾多，本公司持續向目標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提供財務資助，並於本集團內限制大量可用之財務資源。鑒於煤炭貿易業務需要動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煤炭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每公噸3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每公噸32美元，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每公噸28美元)，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扣除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5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及當中約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部分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獲利能力代價之現金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待本公司管理層之最終決定，方告作實。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自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款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將減少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且對本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中印友好100%股權，而中印友好持有中國能源90%股權。中印友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能源之股權。中國能源主要從事於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之股權由目標公司及Star Fantasy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41	9,361
除稅後虧損	5,868	7,809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2,37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及煤炭貿易業務之任何股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2,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約3,28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94,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4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5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4,11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41,450,000港元及約42,32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之減幅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070,000港元，被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交易成本增加約750,000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淨財務影響將為資產淨值增加約870,000港元，此乃(i)本集團負債因出售擁有負債淨額約42,370,000港元之出售集團而減少；(ii)本集團資產因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53,250,000港元而增加；及(iii)本集團資產因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94,750,000港元而減少之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94,750,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淨額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銀行借款其後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後代表出售集團償還)。銷售貸款略減約97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7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期內向賣方償還部分款項及出售集團每月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致。

此外，鑒於出售集團之虧損狀況，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盈利將有所改善。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資料計算，因此與前述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其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apitalfinance.hk>)網站刊載。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2,798,000港元，包括(i)約11,808,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及(ii)約30,99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擔保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7厘計息。

###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未償還負債約為51,950,000港元，包括(i)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之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權股東款項約1,950,000港元；及(ii)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之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50,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623,2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456,672,000港元，包括(i)本金總額為387,2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291,27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165,39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期。倘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則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須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到期時按本金額的105%一筆過償還。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4,000,000港元，賬面值約為50,620,000港元，包括(i)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賬面值約為3,7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及(ii)本金

總額為50,000,000港元，賬面值約為46,90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到期。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其年利率為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總賬面值約為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為將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7,000港元)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注資承擔。

除上文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本質屬借貸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銀行的其他外部融資及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i)於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及(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展望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及深化品牌形象，同時在我們基於現有的客戶網絡，透過利用財務諮詢、委託貸款、小額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標準化金融產品，提供更全面及創新的財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取得放債牌照，並計劃在不久將來，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惟相關發展將取決於該行業在香港的市場需求及環境。

此外，我們預期互聯網金融服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來源，我們相信，其不但能夠跨越地理界線拓展客戶群，更能拓寬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並豐富其服務組合。鑒於新收購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合併其客戶群、金融服務及高科技軟件之優勢有利，本集團將於互聯網金融服務之範疇上善用該協同效應，以改善風險管理之效率，並為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建立一個優秀的技術平台。

此外，儘管近期基準貸款利率持續降低以及中國公佈下調儲備比率規定，預期可能短期內對短期融資服務產生負面影響，但在中國政府對行業的鼓勵下，本集團對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於中國為金融行業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仍然感到樂觀。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亦考慮日後於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為於中國成為其中一間領先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黃偉昇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5,676	0.266

附註：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3,075,6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3,000,00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偉昇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3,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據董事所知，除一位權益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4,571,429	119.92
戴迪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4,571,429	119.9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1,142,857	13.96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999,999	48.8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2,857,142	34.89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999,999	48.85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428,571	6.1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428,571	6.1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17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21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由戴皓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Limited 持有之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已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黃偉昇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戴迪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延長函件補充)，內容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最多100,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最多93,800,000港元通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最多656,2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售44,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黃偉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世貿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協議當日同時完成；
- (d) 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及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奚本葉先生、王艷女士、成益有限公司及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奚本葉先生、王艷女士及黃善春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

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將以現金及以每股人民幣0.368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58港元配售最多51,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Dynamic Harbour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emier Busines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41港元之價格認購29,27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及
- (h) 該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韓建立先生。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沛宜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查閱。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適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3年經驗，並

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運作之主板(「主板」)之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郭先生亦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1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4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1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附註：

- (i)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作別論。
- (v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i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http://www.capitalfinance.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